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97號

抗 告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宜蘭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乙○○

受 安置人 劉○希 （真實姓名地址均詳卷）

上列相對人即原審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7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游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詹玉惠